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97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重申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7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27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（本府113年2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030945號函諒達）略以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加班補償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情形，人事總處於「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」（以下簡稱WebITR）首頁顯示「補休屆期」資訊，並新增「補休屆期報表」功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19



1130007444

無附件



能，相關功能將於下一次版本更新後開放使用，請各機關多加運用；至非使用WebITR之機關，亦請儘速整備差勤系統，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，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(系統規劃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裝

訂

線

